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3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
基金代码	0195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0.1 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0.1 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计算,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金额为赎回带来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 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所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赎回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调整,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对于基金转换业务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 0.1 元,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受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约束。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 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所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赎回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调整,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对于基金转换业务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 0.1 元,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受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约束。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浙江大道 518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9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O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

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部分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人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载在规范网站的《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方式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O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O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提供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与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州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 RAZER (ASIA-PACIFIC) PTE.LTD 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美元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84,679,398	1.37%	24,000,000	28.34%	0.39%	0.00%	0.00%	0.00%
李永新	944,447	153.19%	658,807	69.76%	10.68%	0.00%	0.00%	0.00%
北京中科中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09,066,630	17.98%	682,807,945	61.56%	11.07%	0.00%	0.00%	0.0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8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鲁忠芳通知,获悉鲁忠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忠芳	是	10,000,000	11.81%	0.16%	否	是	2023年9月27日	质权人办理解押登记手续为止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担保
合计	—	10,000,000	11.81%	0.16%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84,679,398	1.37%	24,000,000	28.34%	0.39%	0.00%	0.00%	0.00%
李永新	944,447	153.19%	658,807	69.76%	10.68%	0.00%	0.00%	0.00%
北京中科中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09,066,630	17.98%	682,807,945	61.56%	11.07%	0.00%	0.00%	0.0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公司收到科学城集团出具的《关于我司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到期。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至目前